

最新最全 权威标准 实用必备 即查即用

最佳合同

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 大全集

★ 平云旺 编著 ★

帮您把好合同关！

精选标准合同范本 提醒常见法律问题 举例说明应用场景 附录权威法律条文
企业领导决策参考 商务人士签约指南 合规主管操作依据 文秘人员写作例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佳合同

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
大全集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佳合同：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大全集 / 平云旺
编著. —增订本.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7
ISBN 978 - 7 - 5093 - 3820 - 9

I. ①最… II. ①平… III. ①合同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②协议 - 法律文书 - 范文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1311 号

策划编辑 刘峰

责任编辑 周琼妮

封面设计 周黎明

最佳合同：常用合同协议签约范本大全集（增订版）

ZUIJIA HETONG; CHANGYONG HETONG XIEYI QIANYUE FANBEN DAQUANJI (ZENGdingBAN)

编著 / 平云旺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 18.75 字数 / 264 千

版次 /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820 - 9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6702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772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本身是一种“合意”，即两个当事人达成的一种共同的意见。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的保护。

合同的成立，要靠当事人之间合意的达成。而当事人达成合意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有的靠对话的方式达成合意，有的靠文字的方式达成合意，有的甚至靠肢体语言的方式达成合意。不管采用何种方式，归结到合同形式问题，主要就是两点，一个是口头合同，一个是书面合同。由于书面合同具有口头合同等合同形式无法比拟的优越性，如便于当事人履行，便于管理和监督，便于举证等等，因此，大家在签订合同时，尤其是涉及到业务活动、重要利益、金钱额度较大的交易等等事项时，往往都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

为了使大家更好地签订各种书面合同，我们特编写了《最佳合同》一书，希望给您的签约之路带来帮助。本书的内容和特征如下：

第一，收录了各类合同文本，可以拿来即用，全面性与便捷性并举。

本书收录的合同类型包括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运输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居间合同，行纪合同，担保合同，劳动合同以及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各合同文本多数为国家机关颁布的示范文本，具有相当的正规性和权威性。您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将需要的合同文本拿来填写相关的信息后即可使用，既方便又快捷。

第二，设置了若干合同问答，直观通俗地为您解答问题。

本书在每种合同类型前面设置了关于该类合同的若干小问题。这些问题都是您在签订合同的时候可能碰到的问题，具有相当的实用性。我们通过回答问题的方式给这些常见问题作出解答，相信一定能给您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带来帮助。

第三，汇集了典型的合同案例，生动有趣，便于理解。

本书选取了大量日常生活中的典型案例，或许您或您的亲戚朋友就曾经历过，

那么您在读这本书的时候，会学的更谨慎，更理性；或许您根本没有经历过合同纠纷，那么您在读这本书的时候，也会学到很多知识，您在以后面临合同问题时，一定会游刃有余。

第四，配备了各类合同签约时的注意事项，更稳妥、更安全。

本书在设置常见问题问答、收录各类合同文本的基础上，又贴心地为您介绍了签订各类合同时应当注意的问题，确保您在签订合同时万无一失，从而顺利地实现您签约的目的和使命。

尽管本书收录的合同范本很多，很全面，但社会经济生活形形色色，颇为复杂，难免会有您想用却从本书找不到的范本，敬请谅解。

最后，希望本书能成为您签约时的得力助手！

目 录

买卖合同 / 1

- 一、买卖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1
- 二、买卖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3
- 三、典型买卖合同范本 / 9
 - (一) 货物买卖合同 / 9
 - (二) 农副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2
 - (三) 家具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4
 - (四) 煤炭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5
 - (五) 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7
 - (六) 国际货物贸易合同(示范文本) / 19
 - (七)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19
 - (八) 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27
 - (九) 北京市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 39
 - (十) 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自行成交版) / 46
 - (十一) 北京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经纪成交版) / 54
- 四、签订买卖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63

赠与合同 / 65

- 一、赠与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65
- 二、赠与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66
- 三、典型赠与合同范本 / 68
 - (一) 赠与合同(示范文本) / 68
 - (二) 动产赠与合同 / 69
 - (三) 附条件的不动产赠与合同 / 72
- 四、签订赠与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72

借款合同 / 74

- 一、借款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74
- 二、借款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75
- 三、典型借款合同范本 / 78
 - (一) 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合同 / 78
 - (二) 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 81
 - (三) 个人借款合同范本 / 85
 - (四) 抵押借款合同 / 86
- 四、签订借款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88

租赁合同 / 90

- 一、租赁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90
- 二、租赁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92
- 三、典型租赁合同范本 / 95
 - (一) 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95
 - (二) 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96
 - (三) 柜台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98
 - (四) 建筑施工物资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100
 - (五)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自行成交版) / 102
 - (六)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经纪机构代理成交版) / 105
 - (七)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109
 - (八) 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 114
 - (九) 北京市市场场地租赁合同(示范文本) / 117
- 四、签订租赁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21

承揽合同 / 123

- 一、承揽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123
- 二、承揽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24
- 三、典型承揽合同范本 / 126
 - (一) 加工合同(示范文本) / 126
 - (二) 定作合同(示范文本) / 128
 - (三) 承揽合同(示范文本) / 130
 - (四) 汽车维修合同(示范文本) / 132
 - (五) 修理修缮合同(示范文本) / 134

(六)测绘合同(示范文本) / 136

四、签订承揽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41

运输合同 / 142

一、运输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142

二、运输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44

三、典型运输合同范本 / 147

(一)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示范文本) / 147

(二)航次租船合同(示范文本) / 148

(三)_____水路货物运单(示范文本) / 149

(四)水水联运货物运单(示范文本) / 150

(五)_____年_____月度港口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 152

四、签订运输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53

保管、仓储合同 / 155

一、保管、仓储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155

二、保管、仓储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56

三、典型保管、仓储合同范本 / 159

(一)保管合同(示范文本) / 159

(二)仓储合同(示范文本) / 160

四、签订保管、仓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62

委托合同 / 164

一、委托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164

二、委托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66

三、典型委托合同范本 / 168

(一)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 168

(二)物业管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 170

(三)上海市室内设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 176

(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委托合同(示范文本) / 178

四、签订委托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82

居间合同 / 184

一、居间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184

二、居间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85

- 三、典型居间合同范本 / 186
 - (一)居间合同(示范文本) / 186
 - (二)北京市房屋出租居间合同(试行)(示范文本) / 187
 - (三)北京市房屋承租居间合同(示范文本) / 190
 - (四)上海市房地产居间合同(示范文本) / 193
- 四、签订居间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195

行纪合同 / 196

- 一、行纪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196
- 二、行纪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197
- 三、典型行纪合同范本 / 199
 - (一)行纪合同(示范文本) / 199
 - (二)商品代销合同 / 201
- 四、签订行纪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02

担保合同 / 203

- 一、担保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203
- 二、担保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206
- 三、典型担保合同范本 / 212
 - (一)投标保函(试行) / 212
 - (二)总承包商付款(供货)保函(试行) / 214
 - (三)承包商履约保函 / 215
 - (四)承包商履约委托保证合同(适用保证人) / 217
 - (五)总承包商付款(分包)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 219
 - (六)总承包商付款(分包)保函(试行) / 221
 - (七)业主支付保函(试行) / 223
 - (八)总承包商付款(供货)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 225
 - (九)业主支付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 227
 - (十)投标委托保证合同(试行) / 229
 - (十一)专利权质押合同(1) / 231
 - (十二)专利权质押合同(2) / 234
- 四、签订担保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36

劳动合同 / 238

- 一、劳动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238
- 二、劳动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241
- 三、典型劳动合同范本 / 250
 - (一)完整劳动合同书 / 250
 - (二)劳动合同续订书 / 257
 - (三)劳动合同变更书 / 257
 - (四)简要劳动合同书 / 259
 - (五)录用通知书 / 264
 - (六)集体合同 / 266
- 四、签订劳动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74

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276

- 一、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 276
- 二、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 278
- 三、典型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范本 / 279
 - (一)城市供用水合同(示范文本) / 279
 - (二)城市供用气合同(示范文本) / 283
 - (三)城市供用热力合同(示范文本) / 286
- 四、签订城市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 289

买卖合同

※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①

一、买卖合同常见知识问答

1. 什么是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买卖关系的主体是出卖人和买受人。转移买卖标的物的一方为出卖人，也就是卖方；受领买卖标的、支付价金的一方是买受人，也就是买方。

买卖合同的法律特征表现为以下几点：（1）买卖合同是卖方转移财产所有权，买方支付价款的合同。（2）买卖合同是双务合同。出卖人与买受人互为给付，双方都享有一定的权利，又都负有相应的义务。（3）买卖合同是有偿合同。买卖合同的任何一方从对方取得物质利益，都须向对方付出相应的物质利益。（4）买卖合同多是诺成合同。一般当事人就买卖达成合意，买卖合同即成立，而不以标的物或者价款的现实交付为成立的要件。（5）买卖合同为要式或者不要式合同，这是从是不是要求采用书面合同的形式上来说的。如房屋买卖需采用书面形式，是要式合同；即时清结买卖不需要采用书面形式，为不要式合同，即法律对这样的合同的形式一般不作要求。

2. 买卖合同通常包括哪些条款？

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2）标的；（3）数量；（4）质量；（5）价款或者报酬；（6）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7）违约责任；（8）解决争议的方法。在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实际情况，在上述条款之外，再约定包装方式、检验标准、检验方法、结算方式、合同使用的文字及其效力等条款。

3. 在买方未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可以约定卖方保留商品所有权吗？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由此可见，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假如买商品的一方未支付货款或者履行其他义务的，卖方有权继续保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

留商品的所有权。

4. 买卖合同中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也会一起被转让了吗？

在买卖合同中，有些标的物本身可能是一定知识产权的载体，如计算机软件等。但是，作为知识产权的载体的买卖与知识产权买卖不是一回事。为此，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即如果一个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本身体现着一定的知识产权，除非当事人明确表明或者法律有相关规定（如著作权法规定美术作品的展览权随作品原件转移）买卖可以影响知识产权，那么，该标的物所体现的知识产权就不转移于买受人。

5. 买卖合同中就货物的交付地点没有明确的，该怎么办？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1）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应当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受人；

（2）标的物不需要运输，出卖人和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出卖人应当在该地点交付标的物；不知道标的物在某一地点的，应当在出卖人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交付标的物。

《合同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6. 货物交到承运人手中后，货损的风险由谁承担？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受人承担。”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标的物需要运输的，出卖人将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由这些法条可知，货物交到承运人手中后，货损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7. 买卖合同中没有约定包装方式的，该怎么去包装？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由此可见，在买卖合同中没有约定包装方式的情况下，可采用通用的方式去包装，如没有通用方式，就要按照不能让货物受到损坏的方式去包装，切忌不管货物的特征而随便进行包装。

8. 买卖双方对交付价款的地点或时间没约定的, 该怎么办?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支付价款。对支付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买受人应当在出卖人的营业地支付, 但约定支付价款以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为条件的, 在交付标的物或者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的所在地支付。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对支付时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买受人应当在收到标的物或者提取标的物单证的同时支付。

9. 对方交付的全套物品中有一件不合格, 可以拒绝接受整套物品吗?

我国《合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 标的物为数物, 其中一物不符合约定的, 买受人可以就该物解除, 但该物与他物分离使标的物的价值显受损害的, 当事人可以就数物解除合同。由此可见, 当标的物的数量较多时, 一件商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那么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这件商品; 当这件商品与其他商品作为一个整体, 将严重影响其它商品性能的时候, 买方可以就该受影响的整批货物解除合同。

二、买卖合同中的经典案例

一诺即成

甲将自养的奶牛卖给乙, 并签订了书面合同, 但未将奶牛交付给乙。后来, 甲将奶牛卖出价更高的丙, 并很快将奶牛交付给丙。乙得知消息后, 要求甲承担违约责任, 而甲却以奶牛未实际交付给乙为由主张其买卖合同不成立。那么, 甲的理由成立吗?

法律解说

甲的理由不成立。甲与乙签订的合同是诺成合同。诺成合同是一旦双方签订合同, 协议就成立, 不需要实际交付合同的标的物。本案中, 甲与乙已经签订了合同, 即双方的协议成立。甲将奶牛又以高价卖给丙, 其行为已经造成了违约, 因此, 甲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 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前后不一样

董小姐在某家具店看上了一款家具，但因该家具是店里的样品，董小姐便仔细询问了店员，实际交付的家具在材质、颜色、款式等方面是否与该样品一致时，得到肯定答复。双方随后就该款家具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货款12000元，10天后交货，董小姐支付4000元定金，余款交货时付清。10天后家具店按期将家具送到，可董小姐打开时却发现，该套家具的颜色与家具店内样品有很大出入。遂拒绝支付余款8000元。那么，董小姐是否可以拒交余款呢？

法律解说

董小姐可以拒绝接受该套家具。我国《合同法》规定，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本案中，董小姐与家具店就家具的材质、颜色、款式等与样品做了合同约定，双方应履行合同义务。而家具店交付的家具颜色与样品有很大出入，不符合双方的合同约定，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违约。董小姐可以拒收该套家具，并要求家具店按合同的约定履行。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的当事人应当封存样品，并可以对样品质量予以说明。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应当与样品及其说明的质量相同。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大家都违约了

甲公司向乙生产厂订购了一批500件的货物，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所购货物每月交一次，第一次交货数量为100件，后400件每月按200件交付，货到无质量问题后付款。一个月后乙将100件货物送达甲方，经甲方检验无质量问题后顺利付款；当乙第二批货物送到时，甲经检验无质量问题，但未及时付款；后来当乙将第三批货物送到甲方时，甲方经检验发现该批货物有质量问题，于是拒绝付款。乙生产厂家坚持要求甲方付款，双方未达成一致。那么，甲公司可以因乙厂的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拒绝付款吗？

法律解说

甲乙双方都存在违约的情况，应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及其给对方造成的损害程度具

体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本案中，当乙向甲提供第二批货物时，甲未履行货到付款的合同约定，违背了其应负的义务，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而乙交付的第三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也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当甲在第二批货物送达时未支付货款，乙应当要求其支付货款，而甲在收到乙有质量问题的货物时，可以要求其赔偿由此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九条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

第一百二十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数额支付价款。对价款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晚提货的遭遇

甲方购买了一批货物，双方约定于7月23日甲方自行提货，但是，到了7月23日，甲却因没有筹足货款而未能提货。当天夜里，卖货方的仓库遭遇大火，导致货物被焚毁。甲要求卖货方承担损失。那么，卖货方应该承担损失吗？

法律解说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损失。我国法律规定买受人自提标的物的，出卖人将标的物置于约定或法定地点时起，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本案中，卖货方根据双方的约定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其本身不存在过错。而甲因为未筹足货款未提货，违反了约定，导致货物被大火烧掉，并因此造成了损失，责任在甲。所以，由此造成的损失理应由甲方自行承担。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请把钱全给我吧

甲欲将自己的一辆车卖给乙，双方经协商以12万元的价格成交。双方合同约定：

乙先期支付4万元，甲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余款在一年内付清。若违约，承担全部价款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后，甲依约为乙办理了过户，但乙却只付了1万元的首付，并承诺余下的3万会在半年内付清。半年过后乙仍然未支付余下的首付款。甲多次催要未果，遂要求乙一次性付清车款并承担违约责任，乙以余下的8万元未到期，甲的要求违反了双方签订的购车合同为由拒绝支付。甲可以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全款吗？

法律解说

甲可以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全款。本案中可以肯定的是：首先双方签订的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并于签字后生效，双方应依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由于乙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首付，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赔偿给甲造成的损失。其次，乙只支付了1万元的首付款。《合同法》规定，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本案中乙有3万元的到期首付款没有交，已经超过了全部价款即12万元的五分之一，因此甲有权要求乙一次性支付其全部购车款项。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的买受人未支付到期价款的金额达到全部价款的五分之一的，出卖人可以要求买受人支付全部价款或者解除合同。

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可以向买受人要求支付该标的物的使用费。

这是谁的牛？

牧民甲以饲养奶牛为生。2005年甲因家中急需用钱，将两头奶牛卖给乙。其中一头奶牛已经怀孕，但甲未向乙说明。合同签订后，乙立即将奶牛款付给甲，并将奶牛牵走。过了一段时间，奶牛产下小牛，甲遂向乙讨要。乙认为奶牛已经卖给了自己，并且双方签订了合同，现在是自己的奶牛产下小牛，与甲无关。那么，奶牛产下的小牛到底应该归谁？

法律解说

小牛应归乙所有。我国法律规定：按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本案中，当奶牛交付给乙时，其财产已经转移，乙已经取得了牛的所有权，合同即履行完毕。另外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标的物在交付

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如果当事人有特别约定的，按约定办理，法律对此有特别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所以，当甲将奶牛交付给乙时，未说明其中一头奶牛已经怀孕，也未就奶牛所产下的小牛做相关的约定。根据上述法律的规定，奶牛在交付给乙后生产的小牛，属于交付后产生的孳息，理应归乙所有。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七十二条 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起转移，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在交付之前产生的孳息，归出卖人所有，交付之后产生的孳息，归买受人所有。

无关的涨价

某甲于2004年5月25日在商场选中一款价值4800元的空调。由于此款空调暂时缺货，双方约定一周后由商场送货并安装。随后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商场于2004年5月31日送货，甲先交部分定金，余款货到付清。5月31日商场致电甲，称空调有了点问题，需要返厂，甲很不情愿地答应了。2004年6月6日商场将空调送到甲的家里，告知甲该款空调在3天前涨价，要求甲按涨价后的价款支付，并称商场是在执行政府指导价格，不是商场乱涨价。甲应否按涨价后的货款支付呢？

法律解说

商场无权要求甲按上涨后的价格支付空调价款。我国法律对买方支付定金但还未实际交付前发生价格浮动的情况做了相关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照新价格执行。也就是说，《合同法》的规定采取了保护非违约方利益的原则，如果卖方逾期交货，期间价格上涨，只能按原价格执行。本案中，双方约定交货日期为2004年5月31日时，商场却因空调有问题而迟至6月6日才交货，其行为已构成违约，不能要求买方甲按新价格支付货款。